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S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ISP Global Limited（「**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刊發，內容有關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及若干內務改進（「**建議修訂**」）。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i)對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以使其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與GEM上市規則修訂有關者（於2022年1月1日生效）；及(ii)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當中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ISP Global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春萌

香港，2022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春萌先生、蒙景耀先生、莊秀蘭女士、韓冰先生及袁雙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曉嶸先生、閔曉田先生及鄧智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至少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spg.hk刊載。